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2-4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美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2-4）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门诊楼、药房、磁共振、高压氧、后勤楼、制剂室、1号楼、2号楼、3号楼、锅炉房、洗涤房、外围楼宇周边区域提供保洁、电梯导乘、生活垃圾回收等工作，为甲方提供74名保洁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保洁主管1人、保洁人员72人），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工作；所有人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三、保洁范围：

1、门诊部大楼、1、2、3号住院部、药房、制剂室、后勤综合服务楼、后勤仓库楼除办公用房外所有区域。

2、工作区、家属院所有外围区域。

3、雪松分院除办公用房外所有区域。

4、公共卫生间。

5、除下水主管道以外的下水管道阻塞。

6、家属院、工作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送。

7、家属院楼梯窗户、扶手、墙壁、地面的保洁。

四、岗位人员要求：

1、保洁、电梯导乘人员、锅炉工：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较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18—60岁。

2、管理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精神面貌较好，初中



以上文化程度，责任心强，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年龄 18—55 岁。

3、垃圾运送人员：具有 D 级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和电梯导乘等人员服务费。

2、甲方依照协议中乙方服务承诺（遇到重大活动及各类突发性工作时，保证主动配合、免费加班、免费临时增派人员等增值服务）、工作标准（三甲医院评审标准）及岗位职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保洁外包服务考核表》的要求，甲方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质量考核，月度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属于“服务不达标”，按照《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修订对外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连续三个月“服务不达标”医院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服务质量不好、违反医院规定、违纪违法等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所聘用员工。

4、教育保洁人员、电梯导乘等人员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共同维护医院各种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室内外卫生清洁，遵守公共秩序。

5、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一间。

6、协助乙方处理与医院相关部门的协调问题。

7、锅炉年检、维修等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犯，由此引发的一切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教育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由此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教育所有员工文明用语、态度端正、热情大方、着装整齐、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发生违章违纪行为。

4、乙方员工按照各自岗位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并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5、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各种设施，注意节约水电。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担。

6、乙方应经常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业务培训和考核，以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标准。并按照“三甲”医院评审标准掌握应知应会、急诊急救知识和手卫生要求标准，如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以上要求和标准，被医院和有关社会执法、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到医院荣誉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7、乙方须根据保洁物品的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用品和操作方法。

8、乙方人员服装、福利、管理费、人身保险、培训费、税金、清洁设备、工具、垃圾储存运输工具、检修工具、清洁剂等相关费用均有乙方负责。

六、保洁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整，小写 5712807 元。每月费用合计 158689 元。

七、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月保洁费一次性以转账支票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八、协议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守约方协议金额一个月费用的经济损失。

2、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协议自行终止。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 (盖章):

张雪

乙方签字 (盖章):

杨雪

联系电话: 4128030166224

联系电话: 13839939915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岗位及人员配置需求

薛冰

序号	区域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2	保洁主管	1
3	门诊楼、药房、磁共振、高压氧、 后勤楼	9
4	1、2、3 号楼	48
5	锅炉房	2
6	洗涤房	2
7	外围楼宇周边道路及垃圾分类 人员	11
合计		74

同去芽